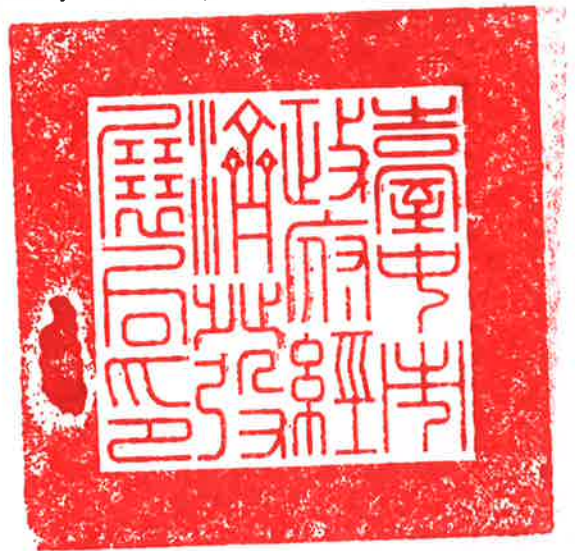


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6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經市字第11300732392號
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五



主旨：公告臺中市西屯區民安段534地號(部分)土地申請籌設「西屯夜市攤販集中區」。

依據：臺中市攤販集中區設置管理自治條例第8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申請單位：負責人楊國瑜。
- 二、使用分區：公共設施保留地（公園用地）。
- 三、營業時間：每週二、三、四、五、六、日下午4時至凌晨12時。
- 四、攤位數量：120攤。
- 五、申請書、範圍位置圖及攤位配置圖如附件。
- 六、公告期間：自113年12月9日至114年1月7日止，共計30日。
- 七、對於公告內容有異議者，得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（單位）、聯絡方式及內容，親送或郵寄方式向本局提出，以供審查小組參考審議。
 - (一)收件地址：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惠中樓5樓（市場管理科）。
 - (二)電話：04-22289111轉31548 蘇秋紅。
 - (三)傳真：04-22221020。

局長張峯源



臺中市攤販集中區設置許可申請書

編號：

申請人姓名 (管理委員會等 備會代表人)	楊○瑜	性 別	男	出生年月日	00年0月00日
				身分證字號	0000000000
戶籍所在地 (聯絡地址)	臺中市00區00路00號			聯絡電話	0900-000000
申請類型	☐ 道路範圍內	申請路段			
	☒ 道路範圍外	申請土地地號	西屯區民安段534地號(部分)	營業面積	7763.4m ²
營業時間	每週二、週三、週四、週五、週六、週日 自下午4時至凌晨12時			攤位數量	120攤

附 件

- 一、依第四條規定申請許可者，應檢具下列文件向經發局提出（檢附文件請於下方□內打勾）：
- ☒攤販集中區範圍位置圖。
 - ☒攤位配置圖。
 - ☒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。
 - ☒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。
 - ☒設置計畫書。
- 二、依第六條規定申請許可者，應檢具下列文件向經發局提出（檢附文件請於下方□內打勾）：
- ☐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草案。
 - ☐管理公約草案。
 - ☐攤販集中區範圍位置圖。
 - ☐攤位配置圖。
 - ☐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（公有土地免附）。
 - ☐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。
 - ☐設置計畫書。
- 三、依第十一條規定申請繼續營業許可者，應檢具下列文件向經發局提出（檢附文件請於下方□內打勾）：
- ☐設置計畫書。

茲依照臺中市攤販集中區設置管理自治條例填具申請書，請准予依程序審查並核發設置許可。

申請人：

(簽名蓋章)

此致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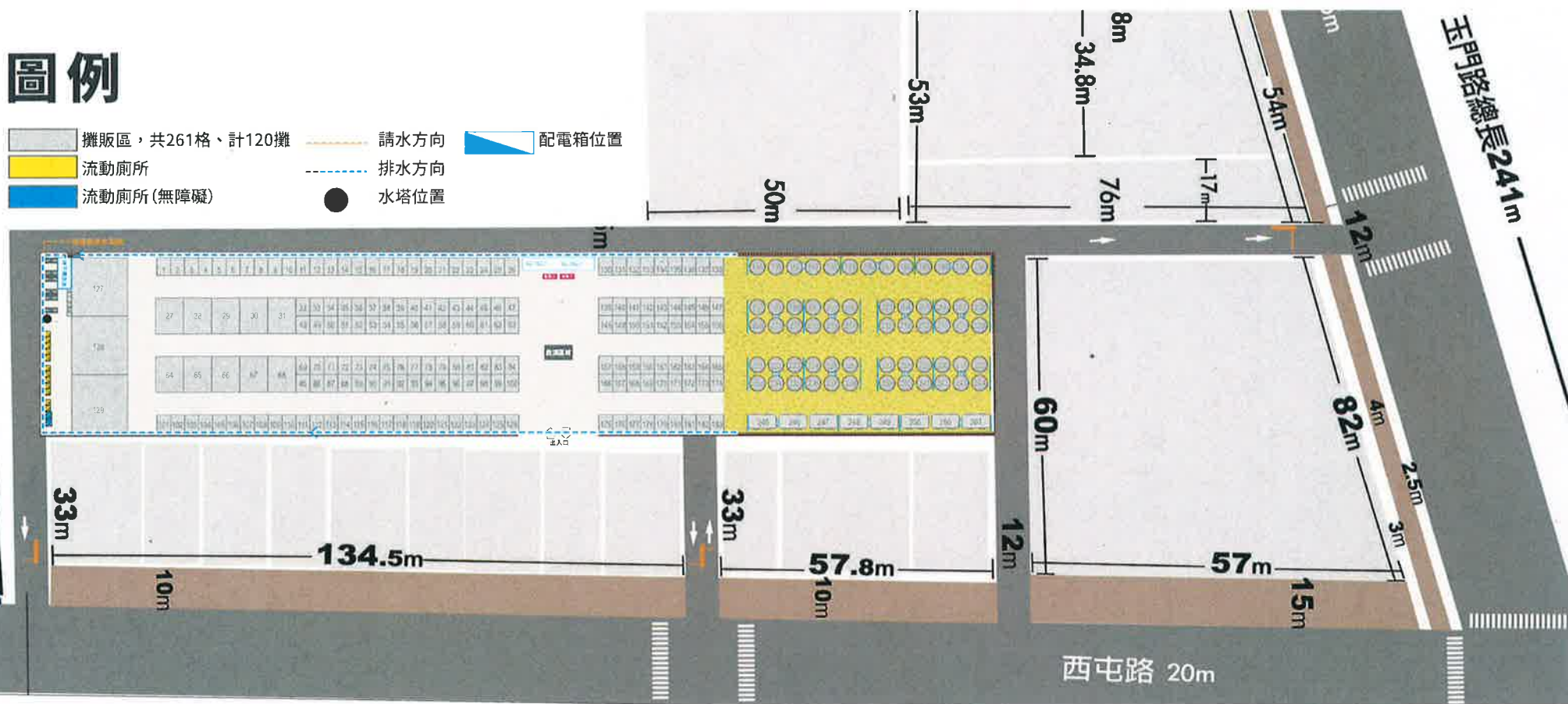
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 2 月 0 4 日



附圖一 攤販集中區範圍位置圖

 攤販區，共261格、計120攤
 流動廁所
 流動廁所(無障礙)
 請水方向
 排水方向
 水塔位置
 配電箱位置



附圖三 攤位配置圖